

公司代码：603922

公司简称：金鸿顺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洪建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海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礼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000,000.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7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行业趋势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相关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鸿顺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鹤集团	指	金鹤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OLD CRANE GROUP LIMITED，注册于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高德投资	指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AO DE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于香港
众成投资	指	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力同投资	指	张家港力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众擎投资	指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鸿洋机械	指	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海宁金鸿顺	指	海宁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金鸿顺	指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伟汉	指	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沈阳金鸿顺	指	沈阳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福州金鸿顺	指	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丰零部件	指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长丰内装饰	指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鸿顺
公司的外文名称	Suzhou Jin Hong Shun Auto Part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H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洪建沧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一飞	仲亚娟
联系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

	路30号	路30号
电话	0512-55373805	0512-55373805
传真	0512-58796197	0512-58796197
电子信箱	gl3602@jinhs.com	gl3602@jinhs.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00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00
公司网址	www.jinhs.com
电子信箱	gl3602@jinhs.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鸿顺	603922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见生、康清丽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潘瑶、肖明冬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10月23日-2019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042,442,069.45	901,058,760.70	15.69	854,231,38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77,736.02	106,384,541.49	-14.86	81,409,12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396,728.75	97,689,147.78	-12.58	89,373,35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548.05	107,651,443.65	-100.63	176,759,101.4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752,440.07	506,984,685.85	119.68	400,600,144.36
总资产	1,715,730,576.13	1,101,761,829.81	55.73	932,884,042.4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11	-21.62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1.11	-21.62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02	-19.61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9	23.44	减少9.25个百分点	2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8	21.53	减少8.15个百分点	24.7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9,039,734.52	247,015,671.16	265,510,975.83	280,875,68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06,134.93	23,833,876.47	18,675,860.50	17,861,86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104,260.39	23,376,538.77	17,848,560.12	14,067,36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0,902.47	30,491,240.00	29,104,842.36	-45,641,727.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9,460.26		-147,848.80	-141,831.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2,282.32		9,367,355.37	11,086,079.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3,861.56		381,383.48	1,227,335.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048.13		-37,363.73	385,017.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993,53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584,724.48		-868,132.61	-2,527,300.35

合计	5,181,007.27		8,695,393.71	-7,964,235.37
----	--------------	--	--------------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较强的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及与整车制造商同步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同时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重点骨干企业。公司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广汽菲克、东南汽车以及东风裕隆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也是本特勒、博世、大陆汽车和卡斯马等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配套商。

（二）经营模式

根据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公司主要采用行业内普遍的“接单生产”配套经营模式，即在通过客户认证的前提下，由公司业务部获取客户的招标信息，并组织产品开发部、质量部、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协作完成标书，在产品成功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再按照订单进行批量采购、生产、供货。

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分为销售、研发、采购、生产四个环节。在销售环节，公司首先需要取得客户的认证和评审，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之后参与客户新项目的招标，公司客户包括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制造商之新产品中标并成功签订合同后通常采用“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在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因其要求供货量较大，公司受产能限制，而采用“一品一点”和“一品多点”并存的配套模式，后续的销售工作主要是获取客户订单、按照订单供货、销售回款及售后服务。在研发环节，公司主要是将承接的新产品进行开发，通过工艺设计、工装设计开发、样件试制、生产件批准等环节，实现产品的批量生产。在采购环节，公司主要根据产品开发确定的原辅材料及外购件，通过供应商选择、日常管理、考核监督等采购管理体系，保证公司生产计划的顺利进行。在生产环节，公司主要是根据产品开发确定的工艺，按照客户质量、数量、时间等要求进行生产，保证客户产品的需求。

（三）行业情况说明

本公司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

2017 年，国内乘用车市场增速进一步放缓，产销量增长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大型 SUV 及高端 MPV 市场需求旺盛，部分自主品牌强势崛起，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持快速增长。2017 年我国汽车市场销售整车 2,887.89 万辆，同比增长 3.04%；其中乘用车销售 2,471.83 万辆，同比增长 1.4%。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国民收入增加、消费能力提升，我国汽车工业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具备较好的发展空间。2018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消费环境和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预计国内汽车市场增长速度将进一步趋缓。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变革趋势的不断显现，汽车行业在“智能、环保”两大主题的推动下，正在进入产品及产业形态的转型升级阶段。对零部件企业而言，在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等相关领域都孕育着巨大的发展机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到位导致公司总资产增加。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长期努力，已在汽车车身体和底盘零部件领域形成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方面。具体如下：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创新的冲压技术等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1）先进的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

作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会员、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公司设立了江苏省汽车冲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在冲压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技术、工件校检、模具成型、模具修复等核心技术上取得了多项专利。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高精度、高强度/超高强度零件模具、多工位模、级进模等产品工艺技术上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公司紧紧围绕模具产品向大型、精密、复杂、长寿命等方向进行研究与开发，拥有精密冲压模具设计、加工、制造能力，形成了冲压模具产品研发、设计与制造平台，为满足与高效、高精工艺生产装备相配套的先进模具产品需求，公司全面实现设计数字化、CAE/CAD/CAM 一体化和生产管理信息化。公司在模具设计能力方面拥有全 3D 实体化设计能力，在模具制造方面拥有 3D 数据链加工、在线检测及三坐标检测等工程保障和实现能力。

依托公司先进的模具设计和制造开发能力，公司已在超高强度钢冷冲压模具、真空助力器壳体多工位精密模具、底盘超长高强度零件模具和异形管件复杂成型模具等领域形成了自主创新的优势及特色产品，并体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创新的冲压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实现创新冲压技术的持续开发，目前公司在高强度/超高强度钢零部件冷冲压技术、铝合金冲压技术等方面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使用高强钢/超高强度钢可以通过减小壁厚来减轻零部件质量，实现车体轻量化，同时其超高的强度又能提高车辆碰撞安全性，满足轻量化和提高安全性的要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对高强度/超高强度钢零部件采用冷冲压工艺，克服热成形生产成本低且效率低的弊端，产品成型稳定、回弹变形可控，适合快速批量化生产。

车身及底盘冲压零部件所用传统材料为车用钢材，而相同体积铝合金的重量仅为钢材的 1/3，用铝合金代替钢材，能大大减轻车身及其他零部件的重量。目前，公司已与大陆汽车等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共同开发以铝合金为原材料的真空助力器壳体和电池盒盖冲压技术，应用于沃尔沃及奥迪部分车型。

2、生产工艺及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成本控制，建立了包括工装设计、模具研发制造、自动化冲压、机器人焊接和电泳涂装在内的冲压零部件生产工艺链。公司通过产品设计阶段的工装设计，尽可能地将多工位模、级进模作为模具的研发方向，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精简生产工序，并以科学的裁剪方式有效降低了原材料的损耗。公司通过模具的研发制造，将工装设计与产品制造紧密结合，工装设计理念和模具使用过程中的信息得以迅速反馈。公司通过在生产过程中逐步提高自动化生产比例和采用焊接机器人等方式，以减员增效为手段，显著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并降低了生产成本。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以苏州总部为核心，布局重庆、长沙、沈阳、福州等汽车产业集群，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广汽菲克、东南汽车、东风裕隆、本特勒、大陆汽车、博世、卡斯马和佛吉亚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主要客户本特勒合作已超过十年，成为上汽大众 A 类供应商已近十年。

4、产品质量优势

整车制造属于高度精细化产业，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将直接决定其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公司依托 ISO/TS16949:2009 质量控制体系，在优秀的研发能力、高效的生产模式和严格的管理体系下，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合格率 99.9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我国汽车销售整车 2,887.89 万辆，同比增长 3.04%；其中乘用车销售 2,471.83 万辆，同比增长 1.40%。公司前五大主要客户销量均保持平稳。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 1,042,442,069.4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69%。2017 年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价格持续上涨，给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经过公司管理团队与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严格控制成本、优化工艺、提升运营效率，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大力抢抓市场机遇，全力拓展市场

全年共成功实现 32 个项目的批量生产，承接 48 个新研发项目，量产项目和新承接项目同比大幅上升，生产经营形势良好。截至 2017 年底，共有 84 个项目在开发过程中。2017 年度荣获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优秀交付供应商、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2.推进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竞争力

面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降本增效成为经营工作重点内容。公司通过加强采购环节的成本控制；完善生产工艺，逐步实现智能制造，提高生产效率；加强物流和仓储的成本控制；公司不断加大投入研究改进和优化生产流程，采用半自动或自动化设备和生产线，全面提高生产效率。

3.加大研发创新投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技术研发的需要，成立了冲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公司研发职能。技术研究中心共设置 5 个职能部门和 2 个委员会，分别负责模具项目的自主研发、设计和制造、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及标准化管理、质量管理、品质管控及产品检测等工作，及时把握领先的行业技术动向，确保研发和项目开发的可行性、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培养，不断优化研发机构设置，提高研发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公司技术研究中心于 2011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评为省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践行国家战略，推进智能制造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中国制造 2025》的国家战略，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等关键环节，以先进制造、高端制造、智能制造为目标，加快公司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设备、工艺改造投入，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通过引进全自动冲压生产线、机器人柔性生产线等智能化设备，在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

5.把握汽车行业发展方向，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

公司始终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紧密跟随整车厂的发展路径，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以占领有利的发展地位，公司主要与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同步开发新能源电池盒托架总成，上汽通用项目已小批量交货，上汽大众项目已处于交样阶段。

6.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三会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三会制度，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7.推进企业价值观落地和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的经营理念，以人为本，通过组织培训学习公司文化，加强党组织建设等一系列措施推动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归属感，全面提振公司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244.21 万元,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90,105.88 万元, 同比增长 15.69%,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057.77 万元, 同比下降 14.8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42,442,069.45	901,058,760.70	15.69
营业成本	797,178,776.10	653,819,686.87	21.93
销售费用	41,185,127.27	34,263,743.00	20.20
管理费用	75,312,013.51	68,529,224.97	9.90
财务费用	23,720,777.06	21,046,798.74	1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548.05	107,651,443.65	-10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04,200.92	-84,952,248.59	-19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31,733.60	-4,887,192.52	7,900.63
研发支出	42,444,165.17	35,190,302.93	20.61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244.21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9%; 营业成本 79,717.88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1.93%, 详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99,969.13	78,729.10	21.25	15.03	22.03	减少 4.5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零部件	94,423.08	74,453.50	21.15	11.57	18.8	减少 4.8 个百分点

模具	5,546.05	4,275.605	22.91	144.03	132.21	增加 3.9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99,843.63	78,673.62	21.20	14.92	21.95	减少 4.54 个百分点
国外	125.50	55.48	55.80	340.33	不适用	减少 44.20 个百分点
合计	99,969.13	78,729.10	21.25	15.03	22.03	减少 4.5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该表中，营业收入指的是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指的是主营业务成本。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汽车零部件 (万件)	5,943.40	5,560.43	525.37	9.21%	5.02%	30.85%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属于订单式生产，上述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以万件为单位。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直接材料	54,057.34	68.66%	43,667.66	67.69%	23.79	
	直接人工	7,669.93	9.74%	5,920.96	9.18%	29.54	
	制造费用	17,001.83	21.60%	14,925.65	23.14%	13.9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汽车冲压零部件及模具	直接材料	52,370.59	70.34%	43,025.00	68.65%	21.72	
	直接人工	6,671.03	8.96%	5,515.22	8.80%	20.96	
	制造费用	15,411.87	20.70%	14,132.76	22.55%	9.05	
模具	直接材料	1,686.75	39.45%	642.66	34.90%	162.46	
	直接人工	998.90	23.36%	405.74	22.04%	146.19	
	制造费用	1,589.95	37.19%	792.89	43.06%	100.5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模具成本料工费同比上升系模具收入增加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1,631.6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9.1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8,477.3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4.0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41,185,127.27	34,263,743.00	20.20
管理费用	75,312,013.51	68,529,224.97	9.90
财务费用	23,720,777.06	21,046,798.74	12.70

公司期间费用不存在重大变化。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2,444,165.1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2,444,165.1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0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6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4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用于轻量化、高强度汽车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致力于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以进一步拓展市场。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548.05	107,651,443.65	-10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04,200.92	-84,952,248.59	-13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31,733.60	-4,887,192.52	7,900.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22,037.79	17,744,328.90	895.37

主要原因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63%，主要系本年公司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的价格处于上行周期，同时公司为开发新品备货，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量，上述因素共同导致预付款项及存货占用的资金增加。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9.43%，主要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900.63%，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情况 说明

		的比例 (%)		的比例 (%)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07,589,129.23	12.10	53,687,949.82	4.87	286.66	(1)
应收票据	58,330,948.87	3.40	37,142,418.01	3.37	57.05	(2)
应收账款	251,737,333.18	14.67	226,555,017.88	20.56	11.12	
预付款项	90,890,237.44	5.30	45,099,500.48	4.09	101.53	(3)
应收利息	851,416.67	0.05	-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2,268,757.32	0.13	2,275,786.22	0.21	-0.31	
存货	418,128,431.82	24.37	262,738,496.20	23.85	59.14	(4)
其他流动资产	211,551,177.37	12.33	7,991,981.33	0.73	2,547.04	(5)
流动资产合计	1,241,347,431.90	72.36	635,491,149.94	57.68	95.34	
长期股权投资	43,265,544.56	2.52	25,695,924.93	2.33	68.38	(6)
固定资产	262,445,735.39	15.30	255,253,173.96	23.17	2.82	
在建工程	19,500,390.23	1.14	29,057,498.69	2.64	-32.89	(7)
无形资产	97,146,181.15	5.66	101,214,782.85	9.19	-4.02	
长期待摊费用	22,964,498.24	1.34	30,139,188.28	2.74	-2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1,003.79	0.29	3,408,279.76	0.31	43.8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59,790.87	1.41	21,501,831.40	1.95	1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383,144.23	27.65	466,270,679.87	42.32	1.74	
资产总计	1,715,730,576.13	100.00	1,101,761,829.81	100.00	55.73	
短期借款	247,665,525.00	14.43	337,000,000.00	30.59	-26.51	
应付票据	77,627,113.29	4.52	26,642,790.93	2.42	191.36	(9)
应付账款	168,172,936.52	9.80	120,595,166.63	10.95	39.45	(10)
预收款项	8,080,679.12	0.47	4,657,288.36	0.42	73.51	(11)
应付职工薪酬	25,407,898.08	1.48	22,589,666.09	2.05	12.48	
应交税费	3,478,134.98	0.20	11,080,528.37	1.01	-68.61	(12)
应付利息	1,741,462.02	0.10	1,949,853.66	0.18	-10.69	
其他应付款	554,525.98	0.03	274,327.14	0.02	102.14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3.50	-	-	不适用	(14)
其他流动负债	4,314,990.75	0.25	3,812,127.22	0.35	13.19	
流动负债合计	597,043,265.74	34.80	528,601,748.40	47.98	12.95	
长期应付款	-	-	60,000,000.00	5.45	-100.00	(15)
递延收益	4,934,870.32	0.29	6,175,395.56	0.56	-2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4,870.32	0.29	66,175,395.56	6.01	-92.54	
负债合计	601,978,136.06	35.09	594,777,143.96	53.98	1.21	

其他说明

资产负债表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主要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 (1)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加 15,390.12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2)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增长 57.05%，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销售回款收到的应收票据相应增长。
- (3)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101.53%，主要系原材料车用钢材价格上涨和期末钢材订货量增加导致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 (4) 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长 59.14%，主要系原材料车用钢材价格上涨、新开发项目增多、以及销售增长备货增加库存所致。
- (5)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增长 20,355.92 万元，主要系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6)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期初增长 68.38%，主要系参股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 (7) 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期初减少 32.89%，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8) 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期初增长 43.80%，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等增加，导致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9)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增长 191.36%，主要系原材料车用钢材价格上涨及销售增加导致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增加采用应付票据以减少对资金的占用。
- (10)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39.45%，主要系原材料车用钢材价格上涨及销售增加导致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 (11) 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期初增长 73.51%，主要系销售增加导致预收相应增加所致。
- (12) 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减少 68.61%，主要系采购增加，导致进项抵扣增多，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 (13)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02.14%，主要系待付员工往来增加所致。
- (14)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期初增加 6,000 万，系根据借款到期日从长期应付款转入所致。
- (15) 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100%，系根据借款到期日从长期应付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797,978.94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31,797,978.94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国内乘用车市场增速进一步放缓，产销量增长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大型 SUV 及高端 MPV 市场需求旺盛，部分自主品牌强势崛起，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持快速增长。2017 年我国汽车市场销售整车 2,887.89 万辆，同比增长 3.04%；其中乘用车销售 2,471.83 万辆，同比增长 1.40%。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国民收入增加、消费能力提升，我国汽车工业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具备较好的发展空间。2018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消费环境和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预计国内汽车市场增长速度将进一步趋缓。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变革趋势的不断显现，汽车行业在“智能、环保”两大主题的推动下，正在进入产品及产业形态的转型升级阶段。对零部件企业而言，在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等相关领域都孕育着巨大的发展机会。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现有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报告期内产能	产能利用率(%)
苏州金鸿顺（冲压次数）	15,226.67 万次	15,378.55 万次	101%

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在建产能工厂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累积投资金额	预计投产日期	预计产能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2,499.97	8,100.50	8,100.50	2019 年 11 月	年产 8 万套车身件、30 万套底盘件、50 万套制动系统部件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18,862.50	7,683.44	7,683.44	2019 年 11 月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10 万套汽车底盘件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9,285.82	47.83	47.83	2019 年 11 月	80 万套汽车底盘件及 200 万套制动系统部件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6,900.71	0	0	2019 年 11 月	55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5 万套汽车底盘件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	1,916.18	1,916.18	2018 年 11 月	无产能

产能计算标准

√适用 □不适用

理论冲压次数是按照正常工作时间（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的。

2. 整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3.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零部件类别

适用 不适用

零部件类别	销量			产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汽车零部件 (万件)	5,560.43	5,294.79	5.02%	5,943.40	5,441.99	9.21%

按市场类别

适用 不适用

4. 新能源汽车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两家参股子公司。2017 年公司对参股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增长了 153.82%，主要是因为参股公司主力配套车型具有良好的市场销售表现，在产量增长、产能利用率提高、产品结构优化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公司经营业绩改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828 万元人民币	100	3,178.13	2,525.88	26.69
海宁金鸿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500 万元人民币	100	934.21	196.73	-137.06
长沙金鸿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500 万元人民币	100	9,049.03	2,111.01	33.81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500 万元人民币	100	545.71	229.23	-111.79
沈阳金鸿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500 万元人民币	100	1,587.61	1,344.37	-71.33
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500 万元人民币	100	4,990.46	574.59	133.06
湖南长丰内装饰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零部件	255.65 万美元	40.75	28,189.86	8,155.30	3,109.59
湖南长丰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零部件	350 万美元	29	11,827.13	3,356.33	1,688.9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我国汽车行业呈现三大显著特征：增速放缓、保有量提升、品牌分化明显，行业逐步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传统汽车领域竞争加剧，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开始显现，行业集中度提升有望加速。受产业政策影响，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提升，但市场份额仍处低位。

从生产经营来看，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增速放缓，国内汽车市场增速亦将进一步放缓，整车企业间竞争必然加剧。整车企业竞争带来的降价压力也将进一步向配套零部件企业传递，同时，人工成本的持续上升、投资拉动造成的折旧增加、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等因素会对零部件企业的生产、运营产生持续的影响。

从技术趋势来看，随着消费水平的升级和技术的快速发展，汽车行业出现了“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等发展趋势，推动整车及零部件技术发展速度不断加快，特别是互联网技术在汽车行业的深入应用与新能源汽车的兴起，为国内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巨大挑战，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和资本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整车及零部件产业链准确把握趋势、实现升级发展带来巨大挑战。

从全球化发展来看，国际整车企业普遍实施全球平台产品和采购策略，这就要求零部件供应链能够具备与整车企业国际市场拓展战略相符的配套供货能力，因此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而言，未来的市场竞争更多是基于全球市场、全球平台的竞争。国内零部件企业应加快形成全球配套布局，积极打造国际经营能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围绕现有核心业务，在不断强化现有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高端技术和管理人员引进力度，提升自主开发、技术研发和同步开发的能力；提高自动化和数字化生产水平，推进智能制造；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开发、成本控制和专业细分市场及配套服务经验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加快重点区域的产能建设，完善生产制造基地布局；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国内领先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积极顺应汽车行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发展趋势，围绕“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在持续推进传统业务不断转型升级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开拓力度，不断推动公司稳步进阶发展。2018 公司发展计划如下：

1、稳健经营，确保主业稳步增长

加强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优化内部成本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在汽车车身件、底盘件及模具设计开发领域保持优势的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场；形成以股份公司为总管理平台、技术研发中心、各分子公司为生产基地；贯彻管理、研发、采购职能集中，生产配送分当地化的管理格局，即采购集中化、制造专业化、供货模块化；更及时更快速的满足客户的需求，成为国内汽车车身件、底盘件及模具设计开发领先者。

2、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缓解公司产能紧张，完善区域布局

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稳健推进各项目建设，解决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产能瓶颈及区域布局问题，快速提高生产规模，就近服务客户。

3、积极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结构

2017 年公司成为一汽大众汽车、长沙太平洋半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一级供应商，在 2018 年公司将不断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与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将继续加大市

场开拓力度，积极挖掘新市场、新领域，特别是根据新能源汽车市场以及汽车轻量化相关汽车零部件市场；不断开发新产品、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4、加速实施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根据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还将积极择优引进各类高素质人才，主要包括公司经营管理人才、精通市场策划和产品营销的市场营销人才、行业和技术专家，以及通晓财务会计技能、证券市场、法律知识等方面的专业性人才。对于新进员工，将在公司企业文化、行业知识、专业知识、操作技能等方面对员工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培训，使新员工能快速融入公司的企业文化，更好地为公司服务。

5、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实力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和创新的力度，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深入参与整车厂新车型的同步开发，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实力，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从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培养或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储备技术力量。

6、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2018 年，公司将加大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部门事前、事中对各环节风险的管控力度，较好的规避可能发生各种潜在风险。

7、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速公司发展，促进公司转型升级

公司 2017 年发行上市后，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融资渠道、品牌、政策支持等优势，进一步发展壮大。同时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积极谨慎推进对外的投资与并购，利用资本平台做大做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市场风险

1、汽车行业景气程度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及底盘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政策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但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及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社会问题也逐步凸显，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大中城市已开始出台私家车出行限制性地方政策并提倡公共交通出行。若未来汽车产业政策导向发生调整，将会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12%，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市场需求下降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4.04%，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车用钢材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60.29%，车用钢材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即在取得整车制造商或一级供应商认证后，公司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单价，并在竞标成功后根据其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整通常滞后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产品销售价格往往不能及时反映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如果未来车用钢材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5,173.73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5.56%。

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经营模式所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商业信誉良好，为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将有所增长，若该等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2、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为 41,812.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3.68%，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产成品售价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以保持正常的利润水平。若未来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产品主要依靠冲压模具成型。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及冲压工艺设计规划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人才流动往往是多种因素集合影响的结果，若未来发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技术失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带来的风险

汽车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历来是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得到应用的先行行业；随着整车制造商新车型推出的周期不断缩短，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同步开发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整车制造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在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中因设计失误而造成产品与整车制造商要求不符或未能及时开发与新车型配套的产品，将面临损失订单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和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扩张会增加管理跨度与半径，增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资产、业务规模扩大对内部控制、产品技术监督、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提出的要求，公司的运行效率将会降低，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论证和可行性研究，上述项目的投资收益受当时实际的宏观经济环境、汽车产业政策、行业景气程度、目标客户市场容量、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前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存在项目投资回报不能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3、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包括 10%）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保障措施

(1)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1)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2.5	0	32,000,000.00	90,577,736.02	35.33
2016 年	0	0	0	0	106,384,541.49	0
2015 年	0	0	0	0	81,409,124.23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注 1	注 1	注 1	是	是		
	其他	注 2	注 2	注 2	是	是		
	其他	注 3	注 3	注 3	是	是		
	其他	注 4	注 4	注 4	否	是		
	其他	注 5	注 5	注 5	否	是		
	分红	注 6	注 6	注 6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注 7	注 7	注 7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注 8	注-8	注-8	否	是		
	其他	注 9	注 9	注 9	否	是		
	其他	注 10	注 10	注 10	否	是		
	其他	注 11	注 11	注 11	否	是		

注 1：股份锁定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承诺如下：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公司全体股东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擎投资、众成投资、力同投资承诺如下：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作为公司董事的洪建沧、洪伟涵,作为公司高管的邹一飞、周海飞承诺如下: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其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作为公司监事的冯波、丁绍标、李永湍承诺如下: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注 2: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

公司全体股东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擎投资、众成投资、力同投资承诺如下: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不低于发行价;其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其将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其将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如下: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除或有的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其无其他减持意向。其预计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其通过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擎投资和众成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每年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公司股票合计数的 15%,且减持不影响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其应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后,其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

注 3: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及约束措施

为强化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该预案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又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该议案适用于议案有效期内公司新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该议案亦明确,议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上

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公司遵从有关规定。该议案有效期内,因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该议案进行修改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议案。《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个月内回购股票:

(1)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①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上市（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本人将严格依照《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①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期间，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

③ 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期间，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有），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薪酬及公司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不得转让。

注4：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三十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

若其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自相关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其按上述承诺的规定

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期间，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

3、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1) 公司股东金鹤集团、高德投资承诺如下：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积极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三十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

若其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自相关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其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期间，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

(2) 公司股东众成投资、力同投资、众擎投资承诺如下：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积极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三十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

若其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自相关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其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期间，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若其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自相关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其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期间，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有），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

得的薪酬及公司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不得转让。

注5：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导致股本增加，影响即期回报，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如下措施，加快推进主业发展，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减少跑冒滴漏，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

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竞争能力，改善财务结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6：公司关于分红的承诺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积极的实行现金分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注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承诺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承诺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合法有效方式纳入发行人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若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

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注 8：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关联交易问题，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注 9：关于防止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承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注 10：控股股东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就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若发行人、鸿洋机械、海宁金鸿顺、长沙金鸿顺、重庆伟汉、沈阳金鸿顺、福州金鸿顺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责任，为上述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罚款等一切可能给上述公司造成的损失。

注 11：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针对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了相关承诺。为保证承诺的履行，承诺人承诺严格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若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将归公司所有，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

3、若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将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

4、若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为公司股东的，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

5、承诺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目前公司暂未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的此类事项。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合并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本期发生额 90,577,736.02 元，上期发生额 106,384,541.49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0 元，上期发生额 0 元。

3、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列报“其他收益”：4,082,282.32 元。

4、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发生的损益，按该规定列报于利润表中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不再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中列报。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7]30 号)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调整。公司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列报“资产处置收益”34,140.22 元；上年列报“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0 元、“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0 元，按规定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0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金鹤集团	控股股东				6,000	0	6,000
合计					6,000	0	6,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金鹤集团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系公司因募投项目投入及正常生产经营现金流需要，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5 月到期。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借款利率定价公平、公允，产生的利息费用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小，金鹤集团未占用公司资金，关联借款未对公司当期利润形成不利影响。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生产经营积累，归还关联债务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6月1日	募集资金	不适用	到期还本付息	4.40%	1,594,849.32		未到期	是	是	不适用
浦发银行	保证收益型	64,000,00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5月23日	募集资金	不适用	到期还本付息	4.30%	1,376,000.00		未到期	是	是	不适用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00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5月23日	募集资金	不适用	到期还本付息	3.80%	393,534.25		未到期	是	是	不适用
交通银行	保证收益型	45,000,000.00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2月26日	募集资金	不适用	到期还本付息	4.00%	448,767.12		未到期	是	是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坚持依法合规运营，保护全体股东和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公司内控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它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2、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良好关系

公司坚持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保证信息披露的效率和质量，满足广大投资者的信息需要，为投资者理性决策提供依据。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导信息披露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纸质媒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以保证所有股东都能公平地获取信息。

3、严格遵守上市承诺，合理分红，回报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承诺与相关规定，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20%；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依法纳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同成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纳税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缴纳各项税费，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5、保障职工权益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视员工队伍为公司最宝贵的资产。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同步追求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在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企业职工收入快速增长；公司积极为职工提供各种职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提升职工的岗位适应能力和技能水平；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连续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6、保护客户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公司注重上下游产业链的权益保护。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交货及时、价格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以保障客户的权益；为供应商合情合理定价、及时支付货款以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00,000	100						96,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167,416	9.55						9,167,416	7.1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167,416	9.55						9,167,416	7.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86,832,584	90.45						86,832,584	67.8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86,832,584	90.45						86,832,584	67.84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96,000,000	100	32,000,000				32,000,000	128,00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初总股本 9,6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800 万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摊薄，每股净资产增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10-11	17.54	32,000,000	2017-10-23	32,00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到位导致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增加，并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7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0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0	86,832,584	67.84	86,832,584	无		境外法人
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	3,763,543	2.94	3,763,54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家港力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	3,146,917	2.46	3,146,91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256,956	1.76	2,256,95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范光远	287,272	287,272	0.2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互仁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16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华振	126,600	126,600	0.1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陶柳鸯	115,972	115,972	0.0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邝泳娜	115,000	115,000	0.0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屠俊良	100,000	100,000	0.0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范光远	287,272	人民币普通股	287,272				
上海互仁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张华振	1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600				
陶柳鸯	115,972	人民币普通股	115,972				
邝泳娜	1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				
屠俊良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黄国联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倪立旺	98,939	人民币普通股	98,939
杨志彬	94,298	人民币普通股	94,298
刘运芳	85,325	人民币普通股	85,3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为金鸿顺外资股东金鹤集团和高德投资持有的股份，其中金鹤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持有金鸿顺 62,130,029 股，持股比例为 48.54%，高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鸿顺 24,702,555 股，持股比例为 19.30%。公司股东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擎投资、众成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中金鹤集团系洪伟涵控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8.54%；高德投资系洪建沧、洪伟涵控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9.30%；众擎投资系洪伟涵控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76%；众成投资系洪伟涵通过众擎投资间接控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94%。 除上述关系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86,832,584	2020-10-23	0	锁定期 36 个月
2	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63,543	2020-10-23	0	锁定期 36 个月
3	张家港力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146,917	2020-10-23	0	锁定期 36 个月
4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6,956	2020-10-23	0	锁定期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擎投资、众成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中金鹤集团系洪伟涵控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8.54%；高德投资系洪建沧、洪伟涵控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9.30%；众擎投资系洪伟涵控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76%；众成投资系洪伟涵通过众擎投资间接控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94%。 除上述关系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注：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为金鸿顺外资股东金鹤集团和高德投资持有的股份，其中金鹤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持有金鸿顺 62,130,029 股，持股比例为 48.54%，高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鸿顺 24,702,555 股，持股比例为 19.30%，两个外资股东持有金鸿顺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洪伟涵
成立日期	1999-09-13
主要经营业务	金鹤集团仅作为持股公司存在，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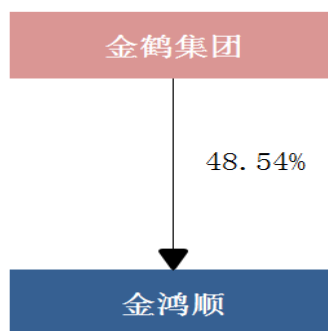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洪建沧、洪伟涵
国籍	中国台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1、洪建沧：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洪伟涵：任公司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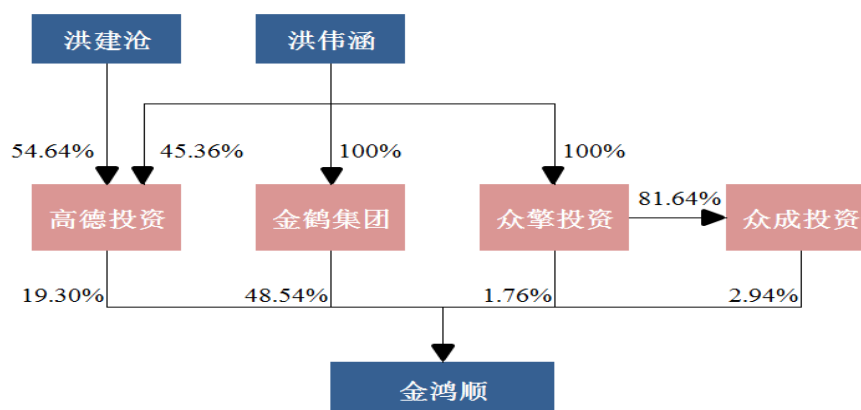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减持情况说明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洪建沧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2	2016-12-31	2018-07-31	0	0	0	无	36.00	否
洪伟涵	副董事长	男	37	2016-12-31	2018-07-31	0	0	0	无	32.40	否
葛其泉	独立董事	男	49	2015-07-31	2018-07-31	0	0	0	无	8.00	否
钱大治	独立董事	男	41	2015-07-31	2018-07-31	0	0	0	无	8.00	否
蔡庆辉	独立董事	男	44	2015-07-31	2018-07-31	0	0	0	无	8.00	否
赵秋	副总经理	男	54	2015-11-12	2018-07-31	0	0	0	无	50.11	否
冯波	监事	男	46	2015-07-31	2018-07-31	0	0	0	无	28.27	否
丁绍标	监事	男	41	2015-07-31	2018-07-31	0	0	0	无	20.02	否
李永湍	监事	男	42	2017-03-22	2018-07-31	0	0	0	无	10.74	否
陈水平 (离任)	监事	男	41	2015-07-31	2017-03-22	0	0	0	无	6.57	否
邹一飞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5-07-31	2018-07-31	0	0	0	无	17.61	否
周海飞	财务总监	男	39	2015-07-31	2018-07-31	0	0	0	无	16.43	否
合计	/	/	/	/	/	/	/	/	/	242.1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洪建沧	2003年9月至2015年8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副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鸿洋机械董事长、高德投资执行董事、沈阳金鸿顺执行董事、长丰零部件董事。
洪伟涵	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金鸿顺有限董事长助理、董事；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现兼任金鹤集团执行董事、众擎投资执行董事、众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重庆伟汉执行董事、鸿洋机械董事、海宁金鸿顺执行董事、长沙金鸿顺执行董事、福州金鸿顺执行董事、长丰零部件董事、长丰内装饰董事长。
葛其泉	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大陆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6年7月任上海杨子木材总厂分厂财务；1996年8月至2000年8月任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助理；2000年8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久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大治	1977年6月出生，中国大陆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工作组人员；2003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07年11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庆辉	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大陆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0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助教；2002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2005年8月至今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秋	1988年8月至1990年4月任海南汽车厂助理工程师；1990年5月至1992年12月任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经理助理；1993年1月至1994年2月任法亚洋行北京办事处业务代表；1994年9月至1995年4月任十堰达峰副总经理；1995年5月至1997年4月任武汉万通汽车有限公司课长；1997年5月至2003年5月任厦门长菱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3月任浙江飞碟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鸿洋机械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5月任联合金属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5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力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冯波	1997年至2000年任厦门长菱经理；2001年3月至2008年6月任鸿洋机械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8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经理、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协理，兼任同舟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丁绍标	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吉顺交通质量课课长；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资讯课课长、人力资源部副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室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李永湍	2002 年至 2007 年任鸿洋机械组长；2008 年 6 月至今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金鸿顺课长、副理、业务部副理。2017 年 3 月起任公司监事。
邹一飞	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顺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鸿洋机械管理部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投资事业处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部经理，兼任同舟投资监事。
周海飞	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鸿洋机械成本会计、组长；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财务部副理、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洪建沧	高德投资	执行董事	2010-12-24	
洪伟涵	金鹤集团	执行董事	2017-07-26	
洪伟涵	众擎投资	执行董事	2015-03-19	
洪伟涵	众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03-25	
赵秋	力同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08-25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洪建沧	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03月	
洪建沧	沈阳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8月	
洪建沧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2年09月	
洪建沧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1月	
洪伟涵	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6月	
洪伟涵	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5月	
洪伟涵	海宁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2月	
洪伟涵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3月	
洪伟涵	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2月	
洪伟涵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	
洪伟涵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9月	
葛其泉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2014年6月	
葛其泉	上海久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月	

葛其泉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12 月	
葛其泉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2 月	
葛其泉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9 月	
葛其泉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104 年 3 月	
葛其泉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5 月	
钱大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合伙人	2007 年 08 月	
钱大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4 月	
钱大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7 月	
蔡庆辉	厦门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005 年 08 月	
蔡庆辉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1 年 03 月	
蔡庆辉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7 月	
蔡庆辉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9 月	
冯波	张家港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 年 07 月	
邹一飞	张家港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7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最终由股东大会确定；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确定；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职工监事）薪酬依据《薪酬管理办法》，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参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部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参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部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水平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李永湍	监事	选举	原监事离任选举产生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8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6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21
销售人员	60
技术人员	166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91
合计	1,4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
本科	115
大专	300
中专及以下	1,031
合计	1,44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等，结合企业经营业绩和员工绩效考核情况，调整员工薪酬水平，不断完善薪酬政策。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人才强企发展战略，以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成长为宗旨，不断创新和完善培训工作在运营层面、资源层面、制度层面三个层面的体系建设，提升员工培训的全面性、针对性、实用性，注重构建科学有效的培训效果评估和转化体系，于每年年初制定全员培训计划，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分工合作、相互制衡。公司制定并严格落实《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致力于建立遵循监管标准及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诚信、公平、负责的公司治理体系，努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效率。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5	不适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22	不适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4-13	不适用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06	www.sse.com.cn	2017-12-07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尚未上市，故未将决议刊登于指定网站，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洪建沧	否	6	6	0	0	0	否	4
洪伟涵	否	6	6	0	0	0	否	4
钱大治	是	6	5	1	0	0	否	4
葛其泉	是	6	5	1	0	0	否	4
蔡庆辉	是	6	6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按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其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通过。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全文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闽华兴所（2018）审字 XM-015 号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鸿顺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份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鸿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过程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汽车零部件收入的确认

事项描述

金鸿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部件的收入，2017 年度汽车零部件收入 944,230,761.71 元，占营业收入 90.58%。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所示，公司于产品运送至购买方指定地点，在收到购买方对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反馈信息后确认收入。其中，一类购买方核对品种、数量，并验收质量无问题后将信息反馈给金鸿顺公司，确认收入；另一类购买方直接装车上线，生产完成并确认质量无问题后将信息反馈给金鸿顺公司，确认收入。管理层对收入确认时点存在时间差，可能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为此我们确定汽车零部件的收入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汽车零部件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评估并测试汽车零部件交易流程及确认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了解和评估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 (3) 审阅销售合同，评估合同中相关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条款；
- (4) 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截止性测试。

四、其他信息

金鸿顺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鸿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鸿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鸿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

致对金鸿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鸿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金鸿顺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见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康清丽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589,129.23	53,687,949.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330,948.87	37,142,418.01
应收账款		251,737,333.18	226,555,017.88
预付款项		90,890,237.44	45,099,500.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51,41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68,757.32	2,275,786.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8,128,431.82	262,738,496.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1,551,177.37	7,991,981.33
流动资产合计		1,241,347,431.90	635,491,149.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265,544.56	25,695,924.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2,445,735.39	255,253,173.96
在建工程		19,500,390.23	29,057,498.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146,181.15	101,214,782.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964,498.24	30,139,18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1,003.79	3,408,27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59,790.87	21,501,83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383,144.23	466,270,679.87
资产总计		1,715,730,576.13	1,101,761,829.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665,525.00	33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627,113.29	26,642,790.93
应付账款		168,172,936.52	120,595,166.63
预收款项		8,080,679.12	4,657,288.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407,898.08	22,589,666.09
应交税费		3,478,134.98	11,080,528.37
应付利息		1,741,462.02	1,949,853.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4,525.98	274,327.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314,990.75	3,812,127.22
流动负债合计		597,043,265.74	528,601,74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34,870.32	6,175,39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4,870.32	66,175,395.56
负债合计		601,978,136.06	594,777,143.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000,000.00	9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5,467,466.99	231,277,448.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935,135.24	22,702,824.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8,349,837.84	157,004,41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752,440.07	506,984,685.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752,440.07	506,984,68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5,730,576.13	1,101,761,829.81

法定代表人：洪建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海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礼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054,649.54	51,498,95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330,948.87	37,142,418.01
应收账款		258,918,169.38	234,304,121.13
预付款项		90,209,008.28	44,328,293.63
应收利息		851,41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773,856.12	66,069,687.54
存货		416,251,925.32	260,766,542.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479,289.81	55,339.80
流动资产合计		1,335,869,263.99	694,165,355.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196,902.26	94,627,282.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0,682,458.56	203,870,967.23
在建工程		8,481,439.27	22,659,611.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818,430.94	49,811,674.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718,525.07	28,325,82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2,219.42	3,408,27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07,529.12	9,561,91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757,504.64	412,265,556.36
资产总计		1,742,626,768.63	1,106,430,911.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665,525.00	33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627,113.29	26,642,790.93
应付账款		195,034,428.35	118,836,116.52
预收款项		8,080,679.12	4,342,443.54
应付职工薪酬		20,543,523.83	18,273,649.45
应交税费		2,467,147.40	10,742,358.16
应付利息		1,741,462.02	1,949,853.66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016,786.80	18,371,514.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29,491.30	4,864,697.06
流动负债合计		629,706,157.11	541,023,423.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1,000,000.00
负债合计		629,706,157.11	602,023,423.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000,000.00	9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1,104,782.13	246,914,763.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795,135.24	18,562,824.69
未分配利润		226,020,694.15	142,929,89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920,611.52	504,407,48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2,626,768.63	1,106,430,911.64

法定代表人：洪建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海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礼娟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42,442,069.45	901,058,760.70
其中：营业收入		1,042,442,069.45	901,058,760.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3,549,993.68	794,414,466.04
其中：营业成本		797,178,776.10	653,819,686.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715,769.89	8,284,329.66
销售费用		41,185,127.27	34,263,743.00
管理费用		75,312,013.51	68,529,224.97
财务费用		23,720,777.06	21,046,798.74
资产减值损失		18,437,529.85	8,470,682.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73,481.19	7,303,379.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69,619.63	6,921,996.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40.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082,282.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981,979.50	113,947,674.56
加：营业外收入		480,048.13	9,485,451.11
减：营业外支出		234,600.48	303,308.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227,427.15	123,129,817.40
减：所得税费用		11,649,691.13	16,745,275.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77,736.02	106,384,541.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77,736.02	106,384,541.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77,736.02	106,384,541.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577,736.02	106,384,54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577,736.02	106,384,541.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1.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洪建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海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礼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37,021,412.18	901,273,428.84
减：营业成本		800,662,770.46	651,713,551.11
税金及附加		5,985,638.34	7,311,962.84
销售费用		41,172,097.84	34,999,619.65
管理费用		67,004,736.85	62,266,750.07

财务费用		23,706,516.68	21,036,799.29
资产减值损失		17,969,742.22	8,697,083.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73,481.19	7,303,379.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69,619.63	6,921,996.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50.43	
其他收益		3,831,100.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351,841.49	122,551,042.25
加：营业外收入		470,026.55	1,720,467.90
减：营业外支出		201,621.21	227,992.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620,246.83	124,043,517.24
减：所得税费用		11,297,141.37	16,158,222.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323,105.46	107,885,295.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323,105.46	107,885,295.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323,105.46	107,885,295.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洪建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海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礼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4,251,338.07	987,693,602.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8,760.7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0,103.75	12,289,92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680,202.52	999,983,52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7,849,205.53	630,162,812.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740,100.30	143,575,46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40,487.27	78,962,77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26,957.47	39,631,03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356,750.57	892,332,08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548.05	107,651,44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444.89	381,38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444.89	381,383.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56,645.81	85,333,63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956,645.81	85,333,63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04,200.92	-84,952,24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9,452,830.19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4,761,675.00	57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53,563.47	29,083,43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068,068.66	602,083,433.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7,000,000.00	5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10,905.00	18,042,102.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25,430.06	29,928,52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836,335.06	606,970,62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31,733.60	-4,887,19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8,946.84	-67,673.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622,037.79	17,744,32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69,112.50	26,424,78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91,150.29	44,169,112.50

法定代表人：洪建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海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礼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8,815,157.76	982,635,332.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352.42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30,880.03	71,193,71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849,390.21	1,053,829,04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6,346,007.38	641,446,81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401,831.72	121,192,74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40,267.56	72,940,23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35,958.86	141,642,65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124,065.52	977,222,44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4,675.31	76,606,60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444.89	381,38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3,421,106.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444.89	3,802,48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04,001.25	48,036,48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704,001.25	58,036,48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51,556.36	-54,233,99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9,452,830.19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4,761,675.00	57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53,563.47	29,083,43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068,068.66	602,083,433.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7,000,000.00	5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10,905.00	18,042,102.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25,430.06	29,928,52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836,335.06	606,970,62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31,733.60	-4,887,19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8,946.84	-67,673.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276,555.09	17,417,73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80,115.51	24,562,37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256,670.60	41,980,115.51

法定代表人：洪建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海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礼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000,000.00				231,277,448.79				22,702,824.69		157,004,412.37		506,984,68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000,000.00				231,277,448.79				22,702,824.69		157,004,412.37		506,984,685.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00,000.00				484,190,018.20				9,232,310.55		81,345,425.47	0.00	606,767,75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577,736.02		90,577,73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00,000.00				484,190,018.20				0.00		0.00	0.00	516,190,018.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000,000.00				484,190,018.20								516,190,018.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9,232,310.55		-9,232,310.55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32,310.55		-9,232,310.55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0				715,467,466.99			31,935,135.24		238,349,837.84	0.00	1,113,752,440.0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000,000.00				231,277,448.79				11,914,295.17		61,408,400.40		400,600,14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000,000.00				231,277,448.79				11,914,295.17		61,408,400.40		400,600,14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0,788,529.52		95,596,011.97		106,384,541.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384,541.49		106,384,541.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10,788,529.52		(10,788,529.52)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88,529.52		(10,788,529.5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017 年年度报告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000,000.00				231,277,448.79					22,702,824.69		157,004,412.37	506,984,685.85

法定代表人：洪建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海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礼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000,000.00				246,914,763.93				18,562,824.69	142,929,899.24	504,407,48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000,000.00				246,914,763.93				18,562,824.69	142,929,899.24	504,407,487.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000,000.00				484,190,018.20				9,232,310.55	83,090,794.91	608,513,123.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323,105.46	92,323,105.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32,000,000.00				484,190,018.20				0.00	0.00	516,190,018.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000,000.00				484,190,018.20						516,190,018.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9,232,310.55	-9,232,310.55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32,310.55	-9,232,310.55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0			731,104,782.13			27,795,135.24	226,020,694.15		1,112,920,611.5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000,000.00				246,914,763.93				7,774,295.17	45,833,133.59	396,522,19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000,000.00				246,914,763.93				7,774,295.17	45,833,133.59	396,522,19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10,788,529.52	97,096,765.65	107,885,295.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885,295.17	107,885,295.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10,788,529.52	-10,788,529.52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88,529.52	-10,788,529.52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000,000.00				246,914,763.93				18,562,824.69	142,929,899.24	504,407,487.86

法定代表人：洪建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海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礼娟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概况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527270696。公司注册资本为 12,8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2,8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洪建沧；注册地：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生产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夹具等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前身系张家港金鸿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 25 日，经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张外经资(2003)205 号文《关于外商独资建办张家港金鸿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由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同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84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领取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苏苏总副字第 01394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0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实际收到股东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投入的投资款 1,006,989.01 美元，其中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委托 LAM MIU LAI 代为出资 50 万港元，折合注册资本 64,368.29 美元；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委托 LAM KAM SHAN 代为出资 300 万港元，折合注册资本 386,209.74 美元；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委托洪健程以其投资永州三丰机械有限公司分得的利润代为出资人民币 4,605,525.00 元，折合注册资本 556,410.98 美元。该次出资业经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勤公证验外字（2003）第 15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实际收到股东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期投入的投资款 639,896.34 美元，其中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缴存 329,995.00 美元；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以从其投资公司十堰达峰软轴有限公司分得的利润出资人民币 2,448,065.60 元，折合注册资本 309,901.34 美元。该次出资业经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勤公证验外字（2006）第 15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实际收到股东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期投入的投资款 680,631.28 美元，其中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以从其投资公司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分得的利润出资人民币 5,322,400.46 元，折合注册资本 680,631.28 美元。该次出资业经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勤公证验外字（2007）第 05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实际收到股东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第四期投入的投资款 2,601,030.92 美元，其中分两次从其投资公司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

公司分得的利润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折合注册资本 2,601,030.92 美元。该次出资业经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勤公证验外字（2007）第 06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 200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际收到股东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第五期投入的投资款 3,089,123.46 美元，其中分四次从其投资公司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分得的利润出资人民币 23,661,671.80 元折合注册资本 3,071,452.45 美元，资本公积 17,671.01 美元，该次出资业经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勤公证验外字（2007）第 06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经张家港市商务局张商审[2011]29 号《关于张家港金鸿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的批准增资 436 万美元。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1 年 2 月 1 日，公司实际收到新股东 MAO SHUN INTERNATIONAL LIMITED(茂顺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360 万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8 万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9.55%，余额 242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出资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1）验字 X-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 201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实际收到新股东 GAO DE INVESTMENT LIMITED(高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18 万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18 万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5.73%。该次出资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1）验字 X-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3）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审字[2011]第 16027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金鸿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的批准增资 119.1707 万美元。并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截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6,018,994.96 元，折合 2,458,371.57 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72,106.68 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27%。余额的 2,276,074.31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10,190.58 美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1,987,989.86 元，折合 4,909,069.82 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44,213.35 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54%。余额的 4,552,148.62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12,707.85 美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1,339,334.39 元，折合 3,275,114.25 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9,475.57 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69%。余额的 3,034,358.12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11,280.56 美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厦门德韬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0,134,381.20 元，折合 3,089,943.56 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16,435.62 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60%。余额的 2,862,668.63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10,839.31 美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苏州明鑫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1,339,334.39 元，折合 3,274,862.94 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9,475.57 美元，占增资后注册

资本的 1.69%。余额的 3,034,358.12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11,029.25 美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该次出资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1）验字 X-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4）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1]885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金鸿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22,305,359.92 元按 3.255609696:1 的比例折合成等额股份 9,900 万股，计 99,000,000 元，余额 223,305,359.9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7 月 13 日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出资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1）验字 X-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5）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5 日经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经管资[2013]31 号《关于同意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同意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更名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6 月 6 日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经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经管资[2013]44 号《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申请投资方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股东苏州明鑫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 1.69% 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13 年 7 月 9 日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经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经管资[2013]66 号《关于同意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减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注册资本由 9,900 万元调整至 9,029.79 万元。公司向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德韬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五名股东回购其所持的公司全部股权。减资后，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843.97 万元，占 64.71878%；GAO DE INVESTMENT LIMITED(高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323.53 万元，占 25.73183%；MAO SHUN INTERNATIONAL LIMITED(茂顺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862.29 万元，占 9.54939%。并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减资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勤业分所天衡勤验字（2013）043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X-006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天衡勤验字（2013）0433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8)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经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经管资[2015]31 号《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申请投资方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原股东 MAO SHUN INTERNATIONAL LIMITED(茂顺国际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 3.28%的股权转让给张家港力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在公司 2.35%的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 3.92%的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843.97 万元，占 64.71878%；GAO DE INVESTMENT LIMITED(高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323.53 万元，占 25.73183%；张家港力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96.00 万元，占 3.27804%；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12.29 万元，占 2.35100%；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4.00 万元，占 3.92035%。并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经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经管资[2015]48 号《关于同意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42,914,763.93 元按 3.5720:1 的比例折合成等额股份 9,600 万股，计 96,00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7 月 16 日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出资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验字 X-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实际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如下：

发起人	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62,130,029.00	64.72%
GAO DE INVESTMENT LIMITED(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24,702,555.00	25.73%
张家港力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146,917.00	3.28%
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63,543.00	3.92%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6,956.00	2.35%
合 计	96,000,000.00	100.00%

(10)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5 号《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200 万股。截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止，公司通过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3,200 万股的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9,6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2,800.00 万元。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393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 3,200 万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金鸿顺”，股票代码 603922。

3、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按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为制造业中的汽车制造业（C36）。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产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夹具等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制品，销售自产产品。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各类汽车的车身零部件、底盘零部件和冲压模具。

4、公司母公司及最终实际控制人

公司母公司为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洪伟涵、洪建沧二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自然人。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及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总经理下设财务部、总经理室、投资部、人力资源部、管理部、采购部、业务部、质保部、产品技术部、制造部、生产技术部、生产管理部、模具事业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金港镇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宁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	海宁市尖山新区	制造业	100	-	设立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制造业	100	-	设立
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长寿区	制造业	100	-	设立
沈阳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沈阳市大东区	制造业	100	-	设立
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县	闽侯县青口镇	制造业	100	-	设立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夹具等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四之 28 “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节四之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

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会计主体间款项	0	0
缴纳给相关单位的保证金	不适用	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 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 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 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 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 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一般销售价格按照销售模式及经营产品的不同，结合存货的库龄及近期市场价格等综合因素确定，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①、估计售价：根据不同的产品系列及分段的存货库龄，预计销售价对应的毛利率水平综合确定。

②、估计的销售费用及销售税金：按照销售模式分别确定不同的比例。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

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直线法	5%	9.5%-19%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年	5%	19%-23.75%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 年	5%	9.5%-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

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公司截止目前研究开发项目全部处于研究阶段，支出全部计入费用。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2-3 年	预计受益期限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

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模具	预计销量
厂区建筑物装修改造	3年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具体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①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于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在收到客户对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反馈信息后确认收入；②模具销售收入：经调试检验，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并能批量生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保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3、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公司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程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程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6、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董事会批准	本年持续经营净利润:90,577,736.02 元上年持续经营净利润:106,384,541.49 元
(2)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经董事会批准	其他收益: 4,082,282.32 元营业外收入: -4,082,282.32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董事会批准	资产处置收益: 34,140.22 元营业外收入: -34,140.22 元

其他说明:

(1)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部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计税依据为房产原值一次扣除 30% 后的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 元、4 元、6 元、7 元、10.50 元/平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5
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5
海宁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
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
沈阳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
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6]8 号”《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6 年第三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复核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2444），有效期限为 3 年，即 2016 年至 2018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7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660.00	29,660.00
银行存款	175,761,490.29	44,139,452.50
其他货币资金	31,797,978.94	9,518,837.32
合计	207,589,129.23	53,687,949.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246,368.93	7,992,837.32
信用证保证金	7,551,610.01	1,526,000.00
合计	31,797,978.94	9,518,837.3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58,330,948.87	37,142,418.01
合计	58,330,948.87	37,142,418.0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193,149.95	-
合计	22,193,149.95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850,861.92	100.00	19,113,528.74	7.06	251,737,333.18	243,745,097.39	100.00	17,190,079.51	7.05	226,555,017.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0,850,861.92	/	19,113,528.74	/	251,737,333.18	243,745,097.39	/	17,190,079.51	/	226,555,017.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8,811,629.19	12,940,581.46	5.00
1 至 2 年	3,937,850.91	393,785.09	10.00
2 至 3 年	3,317,456.61	995,236.98	30.00
3 年以上	4,783,925.21	4,783,925.21	100.00
合计	270,850,861.92	19,113,528.74	7.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53,415.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966.3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	47,021,198.90	17.36	2,351,059.95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 额	账龄
有限公司				
大陆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24,090,233.99	8.89	1,263,320.58	1年以内 23,976,603.59元，2-3年 70,200.00元，3年以上 43,430.40元
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7,751,989.34	6.55	932,059.47	1年以内 17,705,189.34元，3年以上 46,800.00元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3,925,583.60	5.14	696,279.18	1年以内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12,937,407.97	4.78	791,152.20	1年以内 10,051,771.95元，1-2年 2,885,636.02元
合计	115,726,413.80	42.72	6,033,871.3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299,128.59	99.35	45,099,500.48	100.00
1至2年	591,108.85	0.65	-	-
合计	90,890,237.44	99.35	45,099,500.48	100.00

1年以上的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金额较小。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1,634,343.57	34.81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16,106,402.06	17.72
ArcelorMittal Flat Carbon Europe S.A.	7,235,192.52	7.96
SSAB Europe OY	5,916,018.30	6.5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福州宝井钢材有限公司	3,900,000.00	4.29
合计	64,791,956.45	71.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851,416.67	-
合计	851,416.67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91,000.00	57.48	3,291,000.00	100.00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8,152.44	40.84	69,395.12	2.97	2,268,757.32	2,315,379.26	100.00	39,593.04	1.71	2,275,786.22
组合1、账龄组合	1,269,683.44	22.18	69,395.12	5.47	1,200,288.32	777,360.68	33.57	39,593.04	5.09	737,767.64
组合2、余额百分比组合	1,068,469.00	18.66	-	-	1,068,469.00	1,538,018.58	66.43	-	-	1,538,018.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193.58	1.68	96,193.58	100.00	-	-	-	-	-	-
合计	5,725,346.02	/	3,456,588.70	/	2,268,757.32	2,315,379.26	/	39,593.04	/	2,275,786.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锡市欣华泓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3,291,000.00	3,291,000.00	100.00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设备， 且已被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等 3 家法院列为失信人，预计 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3,291,000.00	3,291,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78,400.17	58,920.01	5.00
1 至 2 年	86,299.27	8,629.91	10.00
2 至 3 年	4,484.00	1,345.20	30.00
3 年以上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1,269,683.44	69,395.12	5.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	1,068,469.00	-	-
合计	1,068,469.00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16,995.6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设备款	3,291,000.00	-
保证金	1,164,662.58	1,538,018.58
员工备用金	1,009,770.37	625,869.15
代垫款项	184,913.07	151,491.53
往来款	75,000.00	-
合计	5,725,346.02	2,315,379.2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无锡市欣华泓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326,000.00	1 年以内	57.48	1,326,000.00
		1,965,000.00	1-2 年		1,965,000.00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913,593.10	1 年以内	17.64	45,679.66
		86,299.27	1-2 年		8,629.93
		9,378.00	2-3 年		2,813.40
		500	3 年以上		500.00
代垫社保、公积金	代垫款项	184,913.07	1 年以内	3.23	9,245.65
湖南众诚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农民工工 资保障金专户	保证金	140,000.00	1 年以内	2.45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	保证金	91,193.58	3 年以上	1.59	91,193.58
合计	/	4,716,877.02	/	82.39	3,449,062.2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797,820.19	659,548.80	124,138,271.39	85,135,635.34	753,580.18	84,382,055.16
在产品	164,321,950.01	4,504,065.82	159,817,884.19	82,848,847.56	2,094,065.63	80,754,781.93
库存商品	41,150,578.15	2,618,402.36	38,532,175.79	28,072,164.54	1,197,318.60	26,874,845.94
周转材料	5,626,632.57	-	5,626,632.57	5,000,695.95	-	5,000,695.95
发出商品	91,975,565.55	1,962,097.67	90,013,467.88	66,338,326.98	612,209.76	65,726,117.22
合计	427,872,546.47	9,744,114.65	418,128,431.82	267,395,670.37	4,657,174.17	262,738,496.2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3,580.18	701,318.98	-	795,350.36	-	659,548.80
在产品	2,094,065.63	4,623,325.06	-	2,213,324.87	-	4,504,065.82
库存商品	1,197,318.60	3,880,666.10	-	2,459,582.34	-	2,618,402.36
周转材料	-	-	-	-	-	-
发出商品	612,209.76	3,861,808.43	-	2,511,920.52	-	1,962,097.67
合计	4,657,174.17	13,067,118.57	-	7,980,178.09	-	9,744,114.6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
待抵扣进项税	11,536,985.53	6,676,573.05
多缴交的所得税	14,191.84	1,315,408.28
合计	211,551,177.37	7,991,981.33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湖南长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0,743,943.46			12,671,568.13						33,415,511.59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4,951,981.47			4,898,051.50						9,850,032.97	
小计	25,695,924.93			17,569,619.63						43,265,544.56	
合计	25,695,924.93			17,569,619.63						43,265,544.56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419,161.48	357,082,491.48	6,473,446.12	11,695,142.69	474,670,241.77
2.本期增加金额	14,193,592.80	43,808,318.43	577,299.14	2,071,331.03	60,650,541.40
(1) 购置	-	17,682,286.89	577,299.14	314,982.94	18,574,568.97
(2) 在建工程转入	14,193,592.80	26,126,031.54	-	1,756,348.09	42,075,972.43
3.本期减少金额	-	2,659,984.83	58,379.00	590,166.76	3,308,530.59
(1) 处置或报废	-	2,659,984.83	58,379.00	590,166.76	3,308,530.59
(2) 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113,612,754.28	398,230,825.08	6,992,366.26	13,176,306.96	532,012,252.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859,594.48	180,326,308.89	4,985,314.60	7,791,099.07	217,962,317.04
2.本期增加金额	5,436,881.82	45,618,245.39	687,424.78	1,154,060.70	52,896,612.69
(1) 计提	5,436,881.82	45,618,245.39	687,424.78	1,154,060.70	52,896,612.69
(2) 其他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063,173.05	55,460.05	558,677.46	2,677,310.56
(1) 处置或报废	-	2,063,173.05	55,460.05	558,677.46	2,677,310.56
(2) 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30,296,476.30	223,881,381.23	5,617,279.33	8,386,482.31	268,181,619.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1,049,259.88	-	405,490.89	1,454,750.7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9,852.75	-	-	69,852.75
(1) 处置或报废	-	69,852.75	-	-	69,852.75
4.期末余额	-	979,407.13	-	405,490.89	1,384,898.02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83,316,277.98	173,370,036.72	1,375,086.93	4,384,333.76	262,445,735.39
2.期初账面价值	74,559,567.00	175,706,922.71	1,488,131.52	3,498,552.73	255,253,173.9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3,627,079.01	1,698,934.02	-	1,928,144.99	子公司鸿洋机械
机器设备	9,529,254.44	8,113,096.60	979,407.13	436,750.71	
其他设备	887,927.07	443,688.97	405,490.89	38,747.21	
合计	14,044,260.52	10,255,719.59	1,384,898.02	2,403,642.91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司别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鸿洋涂装车间	614,988.93	子公司鸿洋机械	无权证，已停止使用
海宁一期汽配车间	3,354,938.05	子公司海宁金鸿顺	办理中
长沙车间	11,236,943.51	子公司长沙金鸿顺	办理中
合计	15,206,870.49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949,297.64	-	2,949,297.64	21,080,644.82	-	21,080,644.82
机器设备	16,551,092.59	-	16,551,092.59	7,976,853.87	-	7,976,853.87
合计	19,500,390.23	-	19,500,390.23	29,057,498.69	-	29,057,498.69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母公司金鸿顺8号车间	10,097,646.94	9,578,672.35	518,974.59	10,097,646.94	-	-	100.00%	100.00%	-			自筹
母公司金鸿顺9号车间	2,890,742.09	2,984,425.16	-93,683.07	2,890,742.09	-	-	100.00%	100.00%	-			自筹
母公司金鸿顺10号车间	758,842.71	-	758,842.71	-	-	758,842.71	100.00%	98.00%	-			自筹/募投
母公司裁剪线设备基坑	2,119,660.20	2,119,660.20	-	-	2,119,660.20	-	100.00%	100.00%	-			自筹
子公司重庆厂房工程	20,399,970.69	30,000.00	34,123.04	-	-	64,123.04	0.15%	0.00%	-			自筹
子公司长沙厂房二期	6,799,511.17	25,000.00	1,924,547.36	-	-	1,949,547.36	28.67%	27.00%	-			自筹
子公司海宁汽配二车间	12,125,502.48	-	176,784.53	-	-	176,784.53	1.46%	0.00%	-			自筹
废水处理及回用改造工程	1,256,410.26	-	1,130,769.23	-	-	1,130,769.23	90.00%	95.00%	-			自筹/募投
10KV 变压器扩容工程	1,756,348.09	65,377.36	1,690,970.73	1,756,348.09	-	-	100.00%	100.00%	-			自筹/募投
长沙冲压生产线二	14,058,463.45	6,342,887.11	7,715,576.34	14,058,463.45	-	-	100.00%	100.00%	-			自筹
双点机械式1600T压力机	6,080,593.61	-	6,080,593.61	6,080,593.61	-	-	100.00%	100.00%	-			自筹
三合一送料机	982,905.98	-	982,905.98	-	-	982,905.98	100.00%	92.00%	-			自筹

机器人夹手	4,662,222.21	-	4,662,222.21	-	-	4,662,222.21	100.00%	92.00%	-			自筹
多工位自动化 机械手生产线	5,598,290.72	1,679,487.20	3,918,803.52	5,598,290.72	-	-	100.00%	100.00%	-			自筹
电焊机器人集 成	1,957,876.39	-	1,957,876.39	-	-	1,957,876.39	100.00%	90.00%	-			自筹
冲压自动化生 产线（含 7 台 机器人）	6,217,211.95	-	6,217,211.95	-	-	6,217,211.95	100.00%	90.00%	-			自筹
合计	97,762,198.94	22,825,509.38	37,676,519.12	40,482,084.90	2,119,660.20	17,900,283.4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4,899,736.36	8,544,128.42	113,443,864.78
2.本期增加金额	-	1,316,702.48	1,316,702.48
(1)购置	-	1,316,702.48	1,316,702.4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4,899,736.36	9,860,830.90	114,760,567.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901,969.22	4,327,112.71	12,229,081.93
2.本期增加金额	2,143,354.08	3,241,950.10	5,385,304.18
(1)计提	2,143,354.08	3,241,950.10	5,385,304.1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045,323.30	7,569,062.81	17,614,386.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4,854,413.06	2,291,768.09	97,146,181.15
2.期初账面价值	96,997,767.14	4,217,015.71	101,214,782.8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摊销	22,322,144.83	6,819,347.74	12,361,722.45	-	16,779,770.12
模具厂办公室装修工程	7,817,043.45	2,789,424.42	4,421,739.75	-	6,184,728.12
合计	30,139,188.28	9,608,772.16	16,783,462.20	-	22,964,498.2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643,373.03	2,801,761.92	17,040,331.03	2,556,049.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62,848.13	506,058.56	24,359.86	3,653.98
存货跌价准备	9,744,114.65	1,461,617.20	4,657,174.17	698,576.13
递延收益	374,999.95	93,749.99	1,000,000.00	150,000.00
未实现关联交易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151,264.48	37,816.12	-	-
合计	32,276,600.24	4,901,003.79	22,721,865.06	3,408,279.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08,664.67	6,795,127.99
可抵扣亏损	7,059,544.23	4,627,378.55
合计	13,568,208.90	11,422,506.5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158,416.47	158,416.47	
2019 年	292,956.24	292,956.24	
2020 年	853,175.87	1,087,614.39	
2021 年	2,560,472.69	3,088,391.45	
2022 年	3,194,522.96	-	
合计	7,059,544.23	4,627,378.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款项	24,159,790.87	21,501,831.40
合计	24,159,790.87	21,501,831.40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7,665,525.00	177,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160,000,000.00
合计	247,665,525.00	337,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担保事项明细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7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	未到期银行汇票敞口
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RMB	198,000,000.00	2015-11-9	2018-11-8	否	30,000,000.00	16,072,279.00
	RMB	165,000,000.00	2017-10-16	2018-10-16	否	45,000,000.00	38,308,465.36
	RMB	40,000,000.00	2016-12-29	2017-12-28	否	20,000,000.00	-
合计		403,000,000.00				95,000,000.00	54,380,744.3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EUR	6,800,000.00	2017-3-24	2018-3-31	否	6,750,000.00	-
合计		6,800,000.00				6,750,000.00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627,113.29	26,642,790.93
合计	77,627,113.29	26,642,790.9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93,295,152.34	55,203,962.93
应付模具及加工费	34,359,623.53	28,932,482.10
应付工程款	6,187,917.66	18,512,650.03
应付设备款	19,466,511.40	9,779,751.37
应付运输费	10,079,985.03	5,179,873.07
应付其他	4,783,746.56	2,986,447.13
合计	168,172,936.52	120,595,166.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黄岩冲模有限公司	3,392,775.04	未到结算期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1,127,896.60	未到结算期
台州市黄岩得道模具有限公司	6,473,692.42	未到结算期
春木机械制造厂股份有限公司	1,796,344.30	设备质保金
南京坨丰模具有限公司	909,071.9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699,780.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模具款	2,404,970.48	3,703,842.00
预收废料款	960,954.21	903,277.84
预收货款	4,714,754.43	50,168.52
合计	8,080,679.12	4,657,288.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984,108.09	155,998,795.83	153,217,748.24	24,765,155.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5,558.00	8,622,826.92	8,585,642.52	642,742.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589,666.09	164,621,622.75	161,803,390.76	25,407,898.08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42,801.73	135,036,442.52	132,327,444.81	23,951,799.44
二、职工福利费	113,652.00	11,036,370.43	11,073,146.43	76,876.00
三、社会保险费	322,542.36	5,178,710.36	5,122,865.48	378,387.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5,554.87	4,115,914.07	4,059,744.04	301,724.90
工伤保险费	61,816.54	812,169.54	814,848.87	59,137.21
生育保险费	15,170.95	250,626.75	248,272.57	17,525.13
四、住房公积金	305,112.00	4,503,322.00	4,450,341.00	358,09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3,950.52	243,950.52	-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984,108.09	155,998,795.83	153,217,748.24	24,765,155.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5,217.05	8,363,337.78	8,313,219.61	625,335.22
2、失业保险费	30,340.95	259,489.14	272,422.91	17,407.1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05,558.00	8,622,826.92	8,585,642.52	642,742.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8,510.73	6,423,482.73
企业所得税	2,118,324.51	3,158,135.99
个人所得税	243,844.76	183,908.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25.54	445,898.86
土地使用税	352,813.91	295,036.20
教育费附加	12,855.33	192,702.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70.22	128,468.46
房产税	291,789.98	252,895.30
合计	3,478,134.98	11,080,528.37

其他说明：

无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8,283.94	480,686.99
关联方借款应付利息	1,463,178.08	1,469,166.67
合计	1,741,462.02	1,949,853.6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136,648.50	97,100.00
员工往来	417,877.48	177,227.14
合计	554,525.98	274,327.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关联方借款	60,000,000.00	-
合计	60,0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4,314,990.75	3,812,127.22
合计	4,314,990.75	3,812,127.2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关联方借款	60,000,000.00	-
合计	60,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75,395.56	-	1,240,525.24	4,934,870.32	
合计	6,175,395.56	-	1,240,525.24	4,934,870.3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强度精密冲压成型多工位级进模具研发(注 1)	1,000,000.00	-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收购补偿(注 2、3)	4,780,395.57	-	220,525.20	-	4,559,870.37	与资产相关
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工程建设补偿(注 4)	394,999.99	-	20,000.04	-	374,999.9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75,395.56	-	1,240,525.24	-	4,934,870.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苏财教[2016]95 号), 公司取得“新型高强度精密冲压成型多工位级进模具的研发”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 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研发项目已完成,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注 2: 根据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张家港市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张土工收[2011]第 60 号), 子公司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收到“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5,122,200.00 元, 扣除收储日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 878,231.94 元, 差额 4,243,968.06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

注 3: 根据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张家港市建筑物收购补偿协议书》(张土工收[2011]第 61 号), 子公司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收到“建筑物收购补偿”3,417,079.00 元, 扣除收储日该地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 1,789,329.51 元, 差额 1,627,749.49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

注 4: 根据中共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工作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党政联席会议纪要》(星产基纪[2015]26 号)、湖南省创新创业园区“135”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 年三季度“135”工程建设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湘 135 联席办[2015]4 号), 子公司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到工程建设资金 40.00 万元, 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6,000,000.00	32,000,000.00	-	-	-	32,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5号文核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以网下定价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发行了共计32,000,000股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128,000,000.00元。上述事项已于2017年10月17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7）验字XM-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1,277,448.79	484,190,018.20	-	715,467,466.99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31,277,448.79	484,190,018.20	-	715,467,466.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5号文核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网下定价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发行了共计32,000,000股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54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529,452,830.19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262,811.99元后，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516,190,018.2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2,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84,190,018.20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702,824.69	9,232,310.55	-	31,935,135.24
合计	22,702,824.69	9,232,310.55	-	31,935,135.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004,412.37	61,408,400.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7,004,412.37	61,408,400.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577,736.02	106,384,541.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32,310.55	10,788,529.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减：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349,837.84	157,004,412.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9,691,299.92	787,290,950.28	869,060,581.15	645,142,652.38

其他业务	42,750,769.53	9,887,825.82	31,998,179.55	8,677,034.49
合计	1,042,442,069.45	797,178,776.10	901,058,760.70	653,819,686.8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8,864.51	3,624,946.93
教育费附加	1,086,453.00	1,577,745.85
房产税	1,310,095.93	703,632.89
土地使用税	1,846,319.55	1,166,682.59
印花税	299,734.90	159,490.81
地方教育附加	724,302.00	1,051,830.59
合计	7,715,769.89	8,284,329.6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20,913.84	6,458,419.24
运输费	24,986,890.05	20,719,120.41
中间仓费用	6,395,945.36	4,224,802.63
办公差旅费	1,318,078.26	998,969.55
业务招待费	429,141.18	477,877.86
其他	934,158.58	1,384,553.31
合计	41,185,127.27	34,263,743.0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594,881.05	10,873,639.88
开发费	42,444,165.17	35,190,302.93
差旅费	3,052,853.99	1,970,983.13
无形资产摊销	2,456,740.92	1,867,075.44
折旧费	2,314,107.32	2,185,335.34
车辆费用	1,962,425.64	1,116,514.53
办公费	1,869,784.49	2,381,003.58
聘请中介机构	1,475,940.17	3,553,915.67
开办费	1,303,931.10	3,301,419.67

租赁费	1,240,999.95	937,967.22
保险费	1,014,071.35	1,188,924.36
业务招待费	592,310.65	1,154,810.26
税金	-	849,289.23
其他	1,989,801.71	1,958,043.73
合计	75,312,013.51	68,529,224.97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420,258.01	19,388,547.79
利息收入	-888,750.04	-148,431.04
汇兑损失	3,417,902.59	356,741.42
汇兑收益	-107,417.71	-136,992.98
银行手续费	1,187,796.27	281,239.40
贴现利息	1,690,987.94	1,305,694.15
合计	23,720,777.06	21,046,798.74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370,411.28	2,836,372.2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067,118.57	5,634,310.52
合计	18,437,529.85	8,470,682.80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69,619.63	6,921,996.42
理财产品利息	1,403,861.56	381,383.48
合计	18,973,481.19	7,303,379.90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000.00	57,994.15	10,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000.00	57,994.15	10,000.00
政府补助		9,367,355.37	-
其他	470,048.13	60,101.59	470,048.13
合计	480,048.13	9,485,451.11	480,048.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3,600.48	205,842.95	233,600.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3,600.48	205,842.95	233,600.48
对外捐赠	-	90,000.00	-
其他	1,000.00	7,465.32	1,000
合计	234,600.48	303,308.27	234,600.48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42,415.16	17,641,612.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2,724.03	-896,336.91
合计	11,649,691.13	16,745,275.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2,227,427.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34,114.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9,281.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35,442.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8,276.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2,001.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8,427.42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815,793.79
其他调整因素	91,393.70
所得税费用	11,649,691.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41,757.08	10,541,830.16
利息收入	888,750.04	148,431.04
保证金	489,548.50	1,530,000.00
其他	490,048.13	69,665.80
合计	4,710,103.75	12,289,927.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46,958,041.94	38,495,446.46
财务费用	1,187,796.27	281,239.40
保证金	451,444.00	732,000.00
其他	29,675.26	122,350.00
合计	48,626,957.47	39,631,035.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67,853,563.47	29,083,433.04
合计	67,853,563.47	29,083,433.0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90,132,705.09	29,928,522.98
上市发行费用	14,892,724.97	-
合计	105,025,430.06	29,928,522.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577,736.02	106,384,541.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437,529.85	8,470,682.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896,612.69	45,139,739.95
无形资产摊销	5,385,304.18	4,171,099.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83,462.20	20,896,171.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140.2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600.48	147,848.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730,742.89	19,608,296.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73,481.19	-7,303,37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2,724.03	-896,33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476,876.10	-67,392,024.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194,999.11	-5,997,892.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460,684.29	-15,577,302.9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548.05	107,651,443.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791,150.29	44,169,112.5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169,112.50	26,424,783.6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622,037.79	17,744,328.9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5,791,150.29	44,169,112.50
其中: 库存现金	29,660.00	29,66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761,490.29	44,139,452.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91,150.2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1,797,978.94	9,518,837.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797,978.94	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31,797,978.94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24,436.60
其中：美元	187,385.92	6.5342	1,224,417.08
欧元	2.42	7.8023	18.88
港币			
人民币	11	0.0579	0.64
人民币			
应收账款			527.90
其中：美元	80.79	6.5342	527.90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付账款			2,231,358.67
其中：美元	341,489.19	6.5342	2,231,358.67
短期借款			52,665,525.00
其中：欧元	6,750,000.00	7.8023	52,665,525.00
应付利息			13,237.15
其中：欧元	1,696.57	7.8023	13,237.15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收购补偿	5,871,717.55	递延收益	220,525.20
2016 年度先进制造产业项目奖补	2,094,700.00	其他收益	2,094,700.00
2016 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16 年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587,000.00	其他收益	587,000.00
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工程建设补偿	4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04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31,400.08	其他收益	31,400.08
2016 文明企业标兵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高温作业一线职工慰问费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施工图审查费补助	8,657.00	其他收益	8,657.00
合计	10,113,474.63		4,082,282.3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金港镇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宁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	海宁市尖山新区	制造业	100	-	设立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制造业	100	-	设立
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长寿区	制造业	100	-	设立
沈阳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沈阳市大东区	制造业	100	-	设立
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县	闽侯县青口镇	制造业	1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无		
联营企业：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33,415,511.59	20,743,943.46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9,850,032.97	4,951,981.47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3,265,544.56	25,695,924.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7,569,619.63	6,921,996.42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7,569,619.63	6,921,996.42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和日元有关，除以美元、欧元和日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欧元和日元余额外，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欧元和日元余额的资产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24,436.60
其中：美元	187,385.92	6.5342	1,224,417.08
欧元	2.42	7.8023	18.88
日元	11	0.0579	0.64
应收账款			527.90
其中：美元	80.79	6.5342	527.90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	-	2,231,358.67
其中：美元	341,489.19	6.5342	2,231,358.67
短期借款			52,665,525.00
其中：欧元	6,750,000.00	7.8023	52,665,525.00
应付利息			13,237.15
其中：欧元	1.696.57	7.8023	13,237.15

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对于外汇风险，公司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保持与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的紧密合作，并在合同中安排有利的结算条款。同时在进口采购业务中，若发生人民币贬值等不可控制的风险时，公司将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汇率合约锁定汇率或通过变更结算币种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

(二) 信用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流动资金。

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加强客户资信评估和信用审批，此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47,665,525.00	-	-	-	247,665,525.00
应付票据	77,627,113.29	-	-	-	77,627,113.29
应付账款	168,172,936.52				168,172,936.52
预收账款	8,080,679.12	-	-	-	8,080,679.12
其他应付款	554,525.98	-	-	-	554,525.98

应付利息	1,741,462.02	-	-	-	1,741,46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	-	-	60,000,000.00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境外投资公司	5 万美元	48.54%	48.5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8.54%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洪伟涵通过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8.54%的股份；洪建沧、洪伟涵通过GAO DE INVESTMENT LIMITED(高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30%的股份；洪伟涵通过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40%的股份，通过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76%的股份。洪伟涵、洪建沧合计持有公司72.0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洪伟涵、洪建沧两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自然人。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GAO DE INTERNATIONAL LIMITED(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MAO SHUN INTERNATIONAL LIMITED(茂顺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BEST HERIATGE GROUP LIMITED(佳承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WELLHAM HOLDING LIMITED(伟汉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JINHONGSHUN HOLDING LIMITED（金鸿顺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JIN YUAN SHUN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源顺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合营企业
张家港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5-6	2018-5-6	参照人民银行 贷款基准利率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2.16	175.51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利息		1,463,178.08	1,469,16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6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2,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按照销售的产品类别评价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公司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分部会计政策与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收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汽车零部件	944,230,761.71		944,230,761.71
模具	55,460,538.21		55,460,538.2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产品收入分部，不适用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508,982.72	100.00	18,590,813.34	6.70	258,918,169.38	251,344,452.16	100.00	17,040,331.03	6.78	234,304,12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7,508,982.72	/	18,590,813.34	/	258,918,169.38	251,344,452.16	/	17,040,331.03	/	234,304,121.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7,760,435.31	12,888,021.77	5.00
1 至 2 年	3,937,850.91	393,785.09	10.00
2 至 3 年	3,317,456.61	995,236.98	30.00
3 年以上	4,313,769.50	4,313,769.50	100.00
合计	269,329,512.33	18,590,813.34	6.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会计主体之间往来款项	8,179,470.39	-	-
合计	8,179,470.39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80,448.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966.3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7,021,198.90	16.94	2,351,059.95	1 年以内
大陆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24,090,233.99	8.68	1,263,320.58	1 年以内 23,976,603.59 元，2-3 年 70,200.00 元，3 年以上 43,430.40 元
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7,751,989.34	6.40	932,059.47	1 年以内 17,705,189.34 元，3 年以上 46,800.00 元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3,925,583.60	5.02	696,279.18	1 年以内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12,937,407.97	4.66	791,152.20	1 年以内 10,051,771.95 元，1-2 年 2,885,636.02 元
合计	115,726,413.80	41.70	6,033,871.3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91,000.00	3.13	3,291,000.00	100.00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824,390.93	96.87	50,534.81	0.05	101,773,856.12	66,094,047.40	100.00	24,359.86	0.04	66,069,687.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	-	5,000.00	100.00	-	-	-	-	-	-
合计	105,120,390.93	/	3,346,534.81	/	101,773,856.12	66,094,047.40	/	24,359.86	/	66,069,687.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无锡市欣华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91,000.00	3,291,000.00	100.00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设备, 且已被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等 3 家法院列为失信人,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3,291,000.00	3,291,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38,097.68	41,904.88	5.00
1 至 2 年	86,299.27	8,629.93	10.00
合计	924,396.95	50,534.81	5.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会计主体之间往来款项	100,103,493.98	-	-
保证金	796,500.00	-	-
合计	100,899,993.98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22,174.9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往来	100,103,493.98	64,631,350.26
预付设备款	3,291,000.00	-
员工备用金	849,396.95	487,197.14
保证金	801,500.00	975,500.00
非关联往来	75,000.00	-
合计	105,120,390.93	66,094,047.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57,453,231.45	1 年以内	54.65	-
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30,078,100.39	1 年以内	28.61	-
海宁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1,200,000.00	1 年以内	6.83	-
		2,646,193.39	1-2 年		
		3,337,224.55	2-3 年		
无锡市欣华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326,000.00	1 年以内	3.13	3,291,000.00
		1,965,000.00	1-2 年		
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1,400,000.00	1 年以内	2.89	-
		1,639,744.20	1-2 年		
合计	/	101,045,493.98		96.11	3,291,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931,357.70	-	68,931,357.70	68,931,357.70	-	68,931,357.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265,544.56	-	43,265,544.56	25,695,924.93	-	25,695,924.93
合计	112,196,902.26	-	112,196,902.26	94,627,282.63	-	94,627,282.6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3,931,357.70	-	-	23,931,357.70	-	-
海宁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沈阳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合计	68,931,357.70	-	-	68,931,357.70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20,743,943.46	-	-	12,671,568.13	-	-	-	-	-	33,415,511.59	-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4,951,981.47	-	-	4,898,051.50	-	-	-	-	-	9,850,032.97	-
小计	25,695,924.93	-	-	17,569,619.63	-	-	-	-	-	43,265,544.56	-
合计	25,695,924.93	-	-	17,569,619.63	-	-	-	-	-	43,265,544.56	-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7,315,630.43	790,932,764.98	868,916,059.15	642,513,106.91
其他业务	39,705,781.75	9,730,005.48	32,357,369.69	9,200,444.20
合计	1,037,021,412.18	800,662,770.46	901,273,428.84	651,713,551.11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69,619.63	6,921,996.42
理财产品利息	1,403,861.56	381,383.48
合计	18,973,481.19	7,303,379.9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9,460.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2,282.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3,861.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048.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84,724.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181,007.2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9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8	0.82	0.8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洪建沧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